

臺灣產物門票費用損失保險 (給付項目：門票費用損失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109.02.27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2517 號函核准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門票」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演唱會、文化演出及體育賽事活動所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或記名式）證券。
- 二、「費用損失」係指已預付之門票費用，無法依定型化契約或相關法律規定請求返還之金額。
- 三、「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四、「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或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五、「活動開始時間」係指門票上所記載演唱會、文化演出及體育賽事活動場次之觀賞時點。
- 六、「被保險人」係指投保本契約且參加演唱會、文化演出及體育賽事活動之門票持有人，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訂購門票，於投保之日起至活動開始時間止，因下列意外事故而未實際使用門票所致費用損失，本公司於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身故。
- 二、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的配偶、父母或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活動開始時間當日起算前七日以內曾於醫院住院治療。
- 三、被保險人於活動開始時間當日起算前七日以內因疑似或確診感染傳染性疾病經醫師診斷需隔離治療者。

- 四、在活動開始時間前，被保險人所乘坐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航班取消或延誤。
- 五、在活動開始時間前，被保險人所乘坐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取消或延誤。
- 六、在活動開始時間前，被保險人在自行駕車或搭乘車輛前往活動、演出場地的途中，因車輛意外拋錨須救援公司救援或車輛遭遇交通事故。
- 七、在活動開始時間前，活動、演出所在地或被保險人住居所所在地發生5級以上地震。
- 八、在活動開始時間前，活動、演出所在地或被保險人住居所所在地經發布陸上颱風警報。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首頁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從事犯罪行為。
-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軍事行動、恐怖活動、暴亂、綁架或其他類似的武裝叛亂。
- 四、生物、化學、原子能或核能裝置導致的爆炸、輻射或污染。
- 五、主辦單位取消活動。
- 六、被保險人門票遺失。

第六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須於事故發生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 三、未經使用的門票正本（要求票面與副券連接處完好無損），如係電子票證者由本公司逕向票務公司查證使用情形。
被保險人先申請退票者，門票正本得改提供已獲退費之相關憑證代替。
- 四、保險事故發生證明資料：
 - 1. 如被保險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於醫院住院治療或身故，被保險人需提供有關部門出具之事故人意外傷害事故證明和醫療機構出具的醫療診斷證明書（包括但不限於診斷名稱，病歷和治療過程）、醫療紀錄、住院證明。
 - 2. 如被保險人被隔離，被保險人需提供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
 - 3. 如被保險人所搭乘的航班發生延誤或取消，被保險人需提供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延誤者文件上應註明延誤時間）及登機證。
 - 4. 如被保險人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意外取消或延誤，被保險人需提供該公共交通工具承運人出具的證明文件。
 - 5. 如被保險人所駕駛或搭乘的車輛遭遇意外拋錨，被保險人須提供由救援公司出具的救援費用清單和收據。

6. 如被保險人所駕駛或搭乘的車輛遭遇交通事故，被保險人須提供有關部門出具的交通事故證明。
 7. 如活動、演出所在地或被保險人住居所所在地發生地震、陸上颱風警報，本公司以政府或有關機構公開資料為準進行理賠。
- 五、其他與確認保險事故的性質、原因、損失費用等有關的證明和資料。
- 六、若被保險人委託他人申請，應提供授權委託書正本、委託人和受託人的身份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保險契約效力

本契約生效後，雙方不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第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九條 其他保險

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或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法令之適用（準據法）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